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家催字第52號

聲 請 人 余景登律師即被繼承人朱照堅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朱照堅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被繼承人朱照堅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住所：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）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報明債權或願受遺贈與否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朱照堅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裁定揭示之日起壹年貳個月內，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，如不於上述期間內為報明或聲明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1,500元由被繼承人朱照堅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朱照堅於民國106年2月4日死亡，聲請人經本院以106年度司繼字第994號裁定選任為遺產管理人，該裁定並於107年2月21日確定，茲依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聲請對被繼承人朱照堅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等語。

二、聲請人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，家事事件法第139條準用第130條第3項至第5項、第127條第4項、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俊宏